

多元主体协同视域下雨花女英烈事迹传播体系建构研究

叶玉婷 罗天

南京师范大学，江苏南京，210023；

摘要：本研究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牺牲于南京雨花台的女性革命者为研究对象，聚焦雨花女英烈群体在红色文化传承中的精神价值与实践意义。雨花女英烈指的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因反抗国民党统治而牺牲于南京雨花台刑场，并在革命实践中展现出鲜明性别主体性的女性革命者群体。在她们身上，集中体现了雨花英烈的“崇高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为民牺牲的大无畏精神”，同时也体现了女性革命者特有的精神风貌。在红色文化传承视域下，本研究通过解构政府机构、教育系统、文化传媒及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在女英烈事迹传播中的协同机制，着力揭示性别维度在革命精神传承中的特殊价值。系统分析史料文献与传播，为新时代通过英烈精神培育民族精神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助力实现革命文化资源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有效转化。

关键词：英烈精神；雨花女英烈；传播机制

DOI：10.69979/3029-2700.25.08.005

1 研究背景

1.1 革命历史记忆传播影响主流价值观的塑造

20 世纪 80 年代，来自德国的学者扬·阿斯曼（Jan Assmann）与妻子阿莱达·阿斯曼（Aleida Assmann）基于战后民族国家重建过程中出现的身份认同困境、集体遗忘现象及记忆断裂危机，建构“文化记忆”学说体系，以集体起源的历史文化为记忆对象，将记忆话语从生物学理论视角引入文化学中，探讨记忆（有关过去的知识）、身份认同（政治想象）与文化的连续性（传统的形成）三者之间的关系，论证集体现状的合理性，从而巩固集体的主体同一性。革命文化作为承载意识形态合法性的文化记忆，对于国家集体同一性起着重要影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教育引导全党大力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始终保持革命者的大无畏奋斗精神，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我国革命历史记忆，植根于中国共产党的伟大革命实践中，并通过书籍、口号、照片等媒介完成符号化转译，扬·阿斯曼所称的“凝聚性结构”在革命历史记忆传播中表现为革命记忆再生产过程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话语与传统文化基因的创造性融合，推动塑造主流价值观与中华民族主体同一性。

当前革命历史文化传播面临着双重困境。首先是宏大叙事导致个体经验缺位，将革命英烈作为群体进行宏大叙事，是对英烈群体的合法性，容易造成情感共鸣基础的丧失。其次是代际传播断裂，青年群体对于红色文化的传承存在传播断裂，阻碍着对红色基因的赓续传承。

1.2 雨花女英烈叙事传播的独特性

近些年来，学界逐渐将视角聚焦于革命女英烈，雨花女英烈也作为一个独特的群体走向公众视野。雨花女英烈叙事传播有着自身的独特性，其革命实践始终与家庭、国家深度互嵌，既突破了传统性别秩序的规训，又未完全消解性别差异。

雨花女英烈叙事传播突破传统性别秩序的规训，有助于推动实现革命女英烈的主体形象建构，从革命“他者”转向斗争主体，从家庭拓展至公共领域，从革命单一牺牲者转化为兼具知识分子、妇女运动的引领者等多重身份的革命者。例如，书籍《芳魂》作为第一部以牺牲在南京及雨花台女烈士为题材的红色纪实文学作品，讲述了雨花女英烈的生平事迹，聚焦于构建革命女性形象，超越了传统的性别秩序。

另一方面，雨花女英烈叙事传播仍未完全消解性别差异，诸多叙事仍存在传统性别角色的固化问题，该问题尤其体现在短视频平台传播。在抖音、B 站、小红书、快手、百度视频、微信视频六大平台通过关键词搜索“女英烈”、“雨花女英烈”关键词，基于各平台播放量前 100 条视频数据分析，普遍所呈现的问题在于过度渲染悲惨事迹及所受身体刑罚，优质视频数量较少。

1.3 雨花女英烈传播辐射范围较小

传统革命史通常将革命者进行“去性别化”，一方面能够更好地展现革命群体精神，但另一方面也消解其基于性别经验的斗争独特性。雨花女英烈以家庭为革命据点、以母职重构政治伦理的实践，往往被纳入“革命牺牲精神”的宏大框架而失去独特影响。

雨花女英烈档案资料相对匮乏。由于历史条件与记

录条件的限制,诸多资料未能得到妥善保存,因此,在研究方面难度较大,难以全面、深入地还原其革命历程与精神世界。研究资料的缺失限制了学术界对雨花女英烈的研究,导致其相关研究成果数量较少,且研究视角较为单一,进一步限制了雨花女英烈事迹的传播与影响力的拓展,难以在更广泛的社会层面引发关注与共鸣。

2 传播路径研究

2.1 多元传播主体

在传播活动中,传播主体是承担信息搜集、筛选、加工与传递责任的关键要素,其多元化构成决定了传播网络的立体性与丰富性。雨花女英烈事迹的传播主体从官方部门到民间力量、从团体组织到个体参与,均在传播场域中发挥着独特作用。

2.1.1 政府部门与官方机构

政府部门与官方机构凭借其高度权威性和强大号召力,在雨花女英烈事迹传播体系中扮演主导性角色,在完善政策法规、组织纪念活动、推动学校爱国主义教育、鼓励文艺创作、加强设施建设、整合社会资源等多方面发挥着具体的作用。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作为雨花台烈士陵园及红色文化遗产的直接管理主体,承担保护、研究与传播的职能。管理局负责维护陵园的烈士纪念设施,常态化组织纪念活动、策划主题展览,吸引游客参观;在数字化时代,还依托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雨花英烈事迹与学术研究成果,其部分内容涉及雨花女英烈。随着社会对雨花女英烈事迹的关注度提高,由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指导,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南京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全民阅读促进会联合摄制的文献纪录片《回望美丽——雨花女英烈的故事》推出。该纪录片聚焦于雨花女英烈的革命事迹,首次集中展现了这一群体的英勇形象。通过深入挖掘历史资料,还原了女英烈们在革命斗争中的英勇表现与坚定信仰,推动了雨花女英烈事迹的广泛传播。

目前,在政府主导下的雨花女英烈事迹传播仍存在局限性:传播方式较为单一,受众处于被动接受信息的状态;传播内容侧重宏大历史叙事;但对女英烈个体的细腻情感、独特经历以及性别视角下的革命贡献展现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播效果。

2.1.2 学术机构与教育部门

学术研究机构通过挖掘雨花女英烈事迹,系统收集整理原始档案资料,还原女英烈生平事迹,为雨花女英烈传播提供丰富可靠的素材,集中阐释了雨花巾帼精神的主要内涵,集中展示雨花女英烈事迹,填补雨花女英烈研究空白,推动雨花女英烈事迹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广

泛且深入传播。

而在学校教育体系中,部分学校虽将雨花英烈事迹融入课程中,但专门涉及雨花女英烈的传播课程较少,多数相关教学活动依赖学生自发组织学习,尚未形成完善、系统的课程体系,导致学生对雨花女英烈事迹的了解缺乏连贯性与深入性,难以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方面的主渠道作用。

2.1.3 社会力量

社会力量对雨花女英烈事迹传播的力量也不容忽视。通过志愿组织、文艺创作者与自媒体账号等社会力量,对雨花女英烈进行历史演绎,推动雨花女英烈事迹传播。经过专业培训,志愿者在雨花台烈士陵园向参观者讲解英烈事迹,包括雨花台烈士纪念馆所陈列的 16 名女英烈的生平与抗争经历。文艺创作者在史料的基础上进行编码,从不同角度刻画女英烈内心世界与革命信念。自媒体账号则利用数字传播优势,结合现代技术制作短视频,强化观众对英烈事迹与精神的记忆。

然而,社会力量在雨花女英烈事迹传播过程中存在自觉性问题,部分传播行为歪曲史实、过分刻画英烈所受刑罚,偏离了英烈事迹传播的核心目的,容易误导公众对英烈的正确认知,削弱了英烈事迹本应具有的教育意义与精神感召力。

2.2 传播主要内容

雨花女英烈事迹的传播涵盖雨花女英烈的生平事迹与革命活动、书信日记与文艺作品、革命精神与时代价值三个主要方面,共同构成了雨花女英烈事迹传播的核心。

雨花女英烈的革命事迹记载了她们的家庭背景、教育经历、参与革命的动机与历程以及为革命英勇牺牲的巨大贡献,借由历史文献资料、回忆录、口述历史等得以保存与传承。

现存的雨花女英烈的书信日记及其创作的文艺作品绝大部分都收藏于烈士陵园、故居、纪念馆,比如雨花台烈士纪念馆中就珍藏着超过 5000 件珍贵的革命文物,其中就有郭纲琳写给哥哥的家书、郭凤韶画的红梅图《且向百花头上开》。

雨花女英烈事迹所蕴含的精神内涵是传播内容的重点,她们不仅敢于冲破封建束缚追求妇女自身解放,还追求进步争取民族解放,她们所展现的“两高一大的雨花英烈精神诠释了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在传播过程中,各传播主体通过深入解读与阐释雨花英烈的精神内涵,结合当代社会的发展需求,挖掘其时代价值,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道德观、增强国家凝聚力与民族自豪感。

2.3 传播媒介

传播媒介即传播载体,包括报纸、广播、电视、杂志、网络等向社会大众传播信息的媒介组织和信息载体。这些媒体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的媒体形式划分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它们均可发挥生产、推广内容,引导舆论的作用。

传统媒体构建了“报刊——广播电视——衍生数字化平台”的“三合一”传播矩阵,报刊媒体以《新华日报》《南京日报》等为代表,通过专栏报道、人物特写等形式深度解析雨花女英烈事迹;广播电视媒体借助影像资料与情景再现增强叙事感染力。此外,传统媒体数字化平台则依托官网、“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设立红色文化专区,整合雨花女英烈相关报道、视频、图文,形成系统化内容库,形成“纸电声网”多介质融合传播格局,既发挥传统媒体在内容深度与公信力上的优势,又通过数字化延伸传播覆盖面,实现对雨花女英烈事迹的系统性、持续性传播。

新媒体平台众多,根据内容和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视频、音频、直播、社交媒体平台等。以短视频平台微信视频号为例,按内容生产主体的区别可划分为职业生产内容和用户生产内容两类。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雨花台烈士陵园纪念馆)的官方视频号“中国雨花台”,南京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南京新闻》栏目官方微信“南京新闻”,以及多个南京高校的官方账户等都属于职业生产内容。个人账户如“南京二姐去旅行”等属于用户生产内容,实现从“宏大叙事”到“个人体验”的转变,用分享实现“破圈”。

2.4 传播受众

雨花女英烈事迹的传播受众相当广泛,纵向上看,年龄跨度从青少年群体到老年群体,涵盖老中青三代人,或正处于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或对革命先烈的事迹有着深刻的记忆和情感认同;横向上看,职业从学生、教师到公务员、企业员工,身份从南京市民到外地游客,有着较大的差异。他们通过参观烈士纪念设施、参与纪念活动、观看影像资料、搜索档案史料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从雨花女英烈事迹中汲取不同的启示和力量。不过部分受众处于“被动式”接收信息的状态,即仅在偶然接触到相关内容时才会稍作关注,为了提高这一部分受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传播主体需要不断创新传播形式和内容,增强传播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如果受众愿意通过社交媒体等平台分享自己关于雨花女英烈事迹的感受和见解,与他人进行交流和互动,则说明他们切换

到了“主动模式”,这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传播的范围和影响力。

此外,由于每个人的知识结构、认识能力和认识水平不同,部分受众对雨花女英烈的基本事迹较为熟悉,但对于英烈们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的认识不够深入;还有部分人则通过深入学习和了解,对英烈精神有了更全面和深刻的理解。

3 新时代雨花女英烈事迹传播新路径

3.1 奠基:史实溯源

深入挖掘史实史料,确保事迹的真实性,为雨花女英烈事迹传播奠定基础。挖掘史料需进行多维度生命叙事,力图还原雨花女英烈真实的人生,不能仅局限于记录她们牺牲的瞬间,更要探寻其个人成长轨迹,注重细节的挖掘,如烈士们的书信、日记等,使人物形象更加丰满立体,为后续的传播工作提供坚实的史实基础。

3.2 支撑:多元传播主体

明确政府与官方机构的传播主导作用。政府部门与官方机构在雨花女英烈事迹传播中具有权威性和主导性,为传播工作提供坚实保障,提升对雨花女英烈事迹的关注度;引导社会力量正向参与,创作出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雨花女英烈文艺作品,将女英烈事迹传播到基层。发挥教育与学术机构的传播使命,还原女英烈的真实事迹,引导中学生和大学生深入了解女英烈的时代背景、斗争历程和精神内涵,引发大众情感共鸣。

3.3 科技:数字化拓展传播渠道

数字平台具有具有便捷性、大众化和交互性的特点,能够迅速传播信息,吸引大量用户。传播雨花女英烈事迹应当结合时代需求,创新内容形式。深入挖掘女英烈基于性别经验的斗争独特性,展现她们在革命中的特殊贡献,推动雨花女英烈事迹深入人心。

参考文献

- [1]李可欣.阿斯曼“文化记忆”理论及其意义研究[D].广西:广西师范大学,2023.
- [2]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2月20日.
- [3]纪录片《回望美丽——雨花女英烈的故事》今开播;《南京日报》;2021年9月6日.

作者简介:叶玉婷(2004年1月),女,汉,江西省上饶市,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